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423,15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4,200,000 股之 71.9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張培鏞、陳世安、陳志雄、簡進土、陳淑卿、郭弘昌、林茂榮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財務長王佳琪

主 席：董事長 張培鏞



記錄：陳春杏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四）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三~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相關表冊(詳附件一~二及附件八)，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08 年度盈餘經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3,560,000 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俟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公司內部作業需求，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公司內部作業需求，擬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登錄興櫃，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

全數放棄認購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股票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85%發行之新股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屆時擬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決定之。
- 7、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23,1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23,15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緣本公司獨立董事張榮豐，因公務繁忙，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

2、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附件十四）。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人：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A10430****	呂清雄	17,423,155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次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呂清雄先生因未有競業情形，故本案不予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5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叡揚資訊是定位於提供資訊軟體與服務以解決企業資訊化的需求，成立之初，即引進有效提升系統效能、穩定性以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的生產力工具。技術及服務能力受到客戶讚賞，不久開始提供「企業 e 化應用軟體」的專案服務並成功發展為套裝產品，包括人資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企業知識社群平台及金融業徵授信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將上述累積的領域知識結合雲端技術，在行動化優先與使用者體驗考量下，於 2010 推出一系列針對中小企業以租用模式的雲端 SaaS 服務，可說是目前提供最多 SaaS 服務的台灣廠商。

在提供大型民營企業與政府單位的專案服務過程中，發展出「運帷服務」，並在資訊安全成為問題之初，即引進頂尖的資安工具，也逐步將自有品牌的軟體及雲端服務拓展至日本、中國、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 937,908 千元，較 107 年度成長 9.06%；營業毛利為 484,010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9.16%；本期淨利為 85,705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0.32%，每股盈餘為 3.66 元。

108 年度在資訊治理、資安、ESP 知識管理等產品線持續維持高度的成長，以及運帷服務亦有不錯的成長下，營收與獲利再創新高。

發展趨勢

近年來軟體及資訊服務產業的發展，以人工智慧(AI)、巨量資料(Big Data)、雲端(Cloud)、IoT(物聯網)等應用為主軸。歡揚長期深入耕耘的知識工作者資訊應用平台(ESP 知識管理、SPEED 公文管理、RADAR 人力資源管理、Vital CRM 客戶關係管理等)，已成為一個可架構上述技術的企業應用平台。受惠於前瞻部署 AI、企業 IM(iota)及聊天機器人(chatbot)等研發，已將 AI 的前瞻研發整合入公文(智慧助理)，人資(HR 智慧助理)，ESP 小幫手、iota(機器人生成平台)等產品線。近年所孵育的 Io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也漸趨成熟。

公司的雲端服務 Vital 系列：客戶關係管理(CRM)、公文管理、協同知識管理、薪資管理外，近年亦推出會計總帳、應收應付帳款、智慧表單等雲端服務。在 108 年度國內有顯著的成長，並已拓展至海外市場。

這兩年火紅的「資安即國安」，已促進資安需求的多元化，歡揚多年來專注於應用系統安全、資料安全以及行動安全等方面，在市場上持續受到矚目。後續除了擴大既有產品線的成長外，亦持續調研新的資安應用，開拓新的產品線。

營運展望

109 年開年，全球陸續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公司業務初期受到立即影響的產業與市場比例低，後續應審慎注意可能擴大與一波接一

波的漸進式影響及預先因應。然此波疫情，也觸發線上工作平台、雲端、資安等業務的需求。

多年來，公司每年持續投入營收 10% 以上的研發，109 年度亦持續投入多項研發。並將多年前已認證的 ISO 27001 資安，擴大認證範圍，為公司後續成長奠定穩固的基石。

在國際市場方面，將擴大 ESP 及雲端服務等國際化產品至日本、東南亞市場，及 ESP 在大陸市場的拓展。

秉持精益求精、在既有基礎上精進並演化，109 年度叡揚將更為加速成長，以提供多樣且品質優良、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及軟體產品。

我們將更專注於獲利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經營，回饋於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社會。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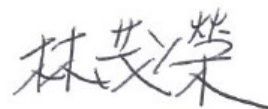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茂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視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得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除因故無法出席外，應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宜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得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視需要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得視需要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視需要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

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

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

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得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得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視需要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視需要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得視需要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視需要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需要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

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宜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得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盡量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叢揚資訊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Quality & Value, We commit to deliver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限 閱
		IC-MF-132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宜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防範措施。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

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及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得視需要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公司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監督。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

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依法令限期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

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得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宜視情節輕重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倘匿名檢舉，原則上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經受理單位判定有調查之必要仍會分案處理，並作成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叢揚資訊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Quality & Value, We commit to deliver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限 閱
		IC-MF-130	

七、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如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叡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叡揚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叡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609	27	133,452	1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54,906	25	171,876	21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50,726	5	56,339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94,002	9	72,698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57	-	3,098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44,816	14	134,171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165,185	17	146,49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661	-	1,46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84	1	8,17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48	1	16,35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一))		3,604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44,176	15	93,106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八)		6,782	1	13,4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4,345	1	72,200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00	-	1,511	-
流動資產合計		679,957	67	523,453	63	流動負債合計		492,444	49	400,925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	38,879	4	45,714	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八)		-	-	6,7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3,741	23	226,046	2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一))		2,28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99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326	2	17,26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477	1	8,543	1	存入保證金		338	-	6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574	-	8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44	2	24,70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869	1	8,688	1	負債總計		512,388	51	425,626	5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7,659	3	20,324	2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三))：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796	1	3,187	-	普通股股本		242,000	24	220,000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992	33	313,396	37	資本公積：		70,965	7	47,073	6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618	4	28,495	3
						未分配盈餘		135,893	13	98,381	12
						保留盈餘合計		171,511	17	126,876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	-	1,0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9	-	11,214	1
						其他權益合計		5,321	-	12,29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89,797	48	406,246	48
						非控制權益		7,764	1	4,977	1
						權益總計		497,561	49	411,223	49
資產總計		\$ 1,009,949	100.0	836,849	1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9,949	100.0	836,849	100.0
			0%		0%				0%		0%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967,847	100.0	882,490	100.0
		0%		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463,733	48	464,347	53
營業毛利	504,114	52	418,143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三)(十六)(十八)及十二)				
6100.00 推銷費用	101,522	10	94,743	11
%				
6200 管理費用	174,768	18	152,14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11	14	92,42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	737	-
營業費用合計	411,182	42	340,047	38
6900 營業淨利	92,932	10	78,09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961	1	7,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	-	(981)	-
7050 財務成本	(218)	-	(3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0	1	6,587	-
7900 稅前淨利	103,202	11	84,68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710	2	11,791	1
本期淨利	88,492	9	72,89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470)	-	(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6,835)	(1)	3,51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5)	(1)	2,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	2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	-	2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6)	(1)	3,1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46	8	76,02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05	9	71,23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787	-	1,659	-
本期淨利	\$ 88,492	9	72,89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259	8	74,36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87	-	1,6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46	8	76,021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6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3.20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00	47,073	25,449	48,395	868	7,699	349,484	3,504	352,988
本期淨利	-	-	-	71,233	-	-	71,233	1,659	72,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	215	3,515	3,129	-	3,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632	215	3,515	74,362	1,659	76,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6	(3,0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600)	-	-	(17,600)	-	(17,6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86)	(18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47,073	28,495	98,381	1,083	11,214	406,246	4,977	411,223
本期淨利	-	-	-	85,705	-	-	85,705	2,787	88,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0)	(141)	(6,835)	(8,446)	-	(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235	(141)	(6,835)	77,259	2,787	8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3	(7,1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00)	-	-	(39,600)	-	(39,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0	23,892	-	-	-	-	45,892	-	45,8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000	70,965	35,618	135,893	942	4,379	489,797	7,764	497,561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歐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202	84,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3	2,886
攤銷費用	1,351	1,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737
利息費用	218	366
利息收入	(1,068)	(877)
股利收入	(3,200)	(2,7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	5
其他	(2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1	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306)	10,1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24)	(4,006)
其他應收款	(14)	(676)
存貨	10,009	14,636
預付款項	(51,070)	(27,557)
合約負債	83,030	24,614
應付帳款	(5,613)	(15,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1)	(7,209)
其他應付款	18,701	32,008
其他流動負債	989	(1,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5)	(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56	23,358
調整項目合計	24,677	25,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879	109,879
收取之利息	1,202	591
支付之利息	(233)	(380)
支付之所得稅	(17,081)	(10,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767	99,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	(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5)	(1,177)
取得無形資產	(4,031)	(6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206	(69,374)
收取之股利	3,200	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08	(72,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428)	(13,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	(88)
租賃本金償還	(2,030)	-
發放現金股利	(39,600)	(17,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8)	(31,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	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157	(3,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52	137,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609	133,452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蓓琪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0,485	26	124,62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7,032	25	164,756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50,441	5	56,21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93,038	9	72,29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57	-	3,10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41,580	14	130,74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61,013	16	142,80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760	-	1,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2	1	7,3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003	-	1,7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二))	3,60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45	1	16,33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八)	6,782	1	13,42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44,773	15	92,8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2	-	1,4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345	-	69,843	9		流動負債合計	478,973	48	389,130	47
	流動資產合計	650,329	65	510,075	6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八)	-	-	6,78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二))	2,280	-	-	-
	(附註六(二)(二十二))	38,879	4	45,7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26	2	17,2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48	1	5,1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8	-	6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3,483	24	225,678	2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7,9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9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44	2	32,64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477	1	8,543	1		負債總計	498,917	50	421,773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45	-	894	-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二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869	1	8,68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000	25	220,000	2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7,391	3	20,060	2		資本公積：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796	1	3,187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0,965	7	47,073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385	35	317,94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8	4	28,4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93	14	98,381	12
							保留盈餘合計	171,511	18	126,876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	-	1,0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9	-	11,214	1
							其他權益合計	5,321	-	12,297	1
							權益總計	489,797	50	406,24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8,714	100.0	828,019	100.0
	資產總計	\$ 988,714	100.0	828,019	100.0				0%		0%
			0%		0%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37,908	100.0	859,997	100.0
		0%		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四)、七及十二)	453,898	48	453,826	53
營業毛利	484,010	52	406,171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四)(十七)(十九)、七及十二)：				
6100.00 推銷費用	101,522	11	94,762	11
%				
6200 管理費用	165,555	18	143,8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11	14	92,42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	-	699	-
營業費用合計	402,059	43	331,742	39
6900 營業淨利	81,951	9	74,42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721	1	8,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3	-	(1,011)	-
7050 財務成本	(229)	-	(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514	-	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19	1	7,683	1
稅前淨利	98,970	10	82,11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265	1	10,879	1
本期淨利	85,705	9	71,23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470)	-	(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6,835)	(1)	3,51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5)	(1)	2,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	2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	-	2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6)	(1)	3,1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59	8	\$ 74,36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6		\$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 3.20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00	47,073	25,449	48,395	868	7,699	349,484
本期淨利	-	-	-	71,233	-	-	71,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	215	3,515	3,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632	215	3,515	74,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6	(3,0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600)	-	-	(17,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47,073	28,495	98,381	1,083	11,214	406,246
本期淨利	-	-	-	85,705	-	-	85,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0)	(141)	(6,835)	(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235	(141)	(6,835)	77,2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3	(7,1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00)	-	-	(39,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0	23,892	-	-	-	-	45,8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000	70,965	35,618	135,893	942	4,379	489,797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佳琪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970	82,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1	2,700
攤銷費用	969	1,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	699
利息費用	229	365
利息收入	(1,086)	(1,048)
股利收入	(3,200)	(2,7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14)	(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5
其他	(2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6)	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0,749)	8,0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07)	(8,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	(178)
其他應收款	(371)	(744)
存貨	9,988	14,650
預付款項	(51,889)	(27,538)
合約負債	82,276	26,900
應付帳款	(5,774)	(15,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8)	(7,207)
其他應付款	18,225	33,522
其他流動負債	905	(1,9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5)	(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64	20,819
調整項目合計	16,978	21,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948	103,679
收取之利息	1,548	546
支付之利息	(245)	(38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9)	(10,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422	93,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37)	(3,0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	(3,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1)	(1,266)
取得無形資產	(2,820)	(6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849	(64,565)
收取之股利	3,200	2,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14	(70,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428)	(13,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	(88)
租賃本金償還	(2,030)	-
發放現金股利	(39,600)	(17,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8)	(30,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858	(7,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27	13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485	124,627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佳琪



附件九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57,273
108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1,470,43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186,835
108年度稅後淨利		85,705,574
可供分配盈餘		135,892,409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108年度稅後淨利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8,423,514	
減：股東紅利 1.8元現金	43,560,000	(51,983,5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08,895
註1： 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新年度(108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增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需求增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增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其中<u>二人</u>為召集人，且至少<u>二人</u>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u>3</u>人，其中<u>1</u>人為召集人，且至少<u>1</u>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三</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5%</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3%</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10%</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新增章程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u> <u>九年六月十日</u>	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七年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十一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改版歷程 1.1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本條新增。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u>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	配合實務作業調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整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附件十二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改版歷程 1.3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本條新增。
第四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單位提報相關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後，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u>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仟萬元(含)者，依公司核決權限授權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由行政單位提報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 四、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三、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單位提報相關資料<u>呈請董事會通過後</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交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第八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一項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辦理交割事宜。 (二)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事項。 (三)稽核單位：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辦理交割事宜。 (二)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事項。 (三)稽核單位：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監察人</u>及董事會報告。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u>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該準則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送<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附件十三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改版歷程 1.2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本條新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u>係</u>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u>他人</u>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者</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改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一併送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第十九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及情事變更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一併送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及情事變更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一併送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第二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u>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 2019/12/20 獨立董事上任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時亦同。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予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十四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呂清雄	逢甲大學會計系	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